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董德宏

具 保 人 何昀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019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205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208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212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2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6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56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9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08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4884號）、移送併辦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761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89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7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9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2939號，112年度偵字第5855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昀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案被告董德宏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命提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0萬元之保證金，由具保人何昀蓁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
03 被告釋放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
04 查。

05 (二)嗣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
06 行審理程序，該日庭期並合法通知具保人，請其督促或偕同
07 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等情，有
08 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
09 局113年9月19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69157號函暨拘票、報告
10 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113年9月23日蘆警分刑字第
11 1130033829號函暨拘票、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
12 資料、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
13 卷可查。

14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顯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
15 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20 法官 林其玄

21 法官 藍雅筠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吳錫屏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